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对安杰思授权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安杰思主要经营业务涉及海外多个国家，安杰思的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为主。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会对安杰思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安杰思经营业绩的影响，安杰思拟授权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

安杰思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安杰思拟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授权安杰思管理层审批日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

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意时点

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前述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安杰思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交易方式

安杰思将按照衍生品套保原则和汇率风险中性管理原则，根据合同需要灵活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结构相对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 12 个月的外汇衍生工具，不从事复杂嵌套、与不可控因素挂钩的外汇衍生工具交易。

交易对手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授权交易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安杰思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安杰思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2 亿元（含）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安杰思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本议案已经安杰思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安杰思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对安杰思外汇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流动性风险：存在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信用风险：安杰思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一方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操作风险：安杰思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5、法律风险：安杰思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交易损失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

2、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的交易规模，安杰思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衍生品交易。

3、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外汇衍生产品，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4、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地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5、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6、安杰思定期对外汇衍生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安杰思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安杰思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安杰思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安杰思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安杰思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安杰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并反映在安杰思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中。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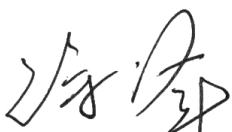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安杰思授权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为提高安杰思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该事项已经安杰思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安杰思授权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峰


余启东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